

江西服装学院大数据学院文件

江服大数据发〔2021〕12号

大数据学院数智化人才培养模式实施细则

院属各单位：

为确保数智化人才培养模式（以下简称“本模式”）在大数据学院落地见效，明确各环节实施标准、职责分工与操作流程，结合学院专业特色、纺织服装产业数智化需求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成果，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原则

1. 产业适配原则：所有教学活动、培养环节均围绕纺织服装数智化岗位需求设计，确保人才培养与产业转型同频共振。

2. 协同联动原则：强化校内教师、企业导师、园区专家的协同配合，形成“理论教学+实践指导+产业赋能”的分工协作机制。

3. 创新导向原则：鼓励数智技术创新、教学方法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突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推动学生数智化成果市场化孵化与教学化改造。

二、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一）三级组织架构

1. 建设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企业合作方代表、学院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产业专家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省级高层次人才，负责模式整体设计、政策制定与重大事项决策。

2. 专项工作小组：下设“课程思政建设组”“产教协同

组”“创新成果转化组”，每组设组长 1 名（由骨干教师或企业高管担任），负责具体举措落地实施；

3. 监督评价小组：由学院督导、企业人力资源总监、毕业生代表组成，负责模式实施过程监督与成效评价。

（二）核心职责分工

1. 学院：制定实施细则、统筹教学资源、组织教学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管理与考核，构建“课程—教材—团队—课题”四位一体改革体系

2. 合作企业：提供产业场景、派遣企业导师、承接学生实训、参与课程设计、评价教学成效，反馈数智化岗位需求

3. 产业园区：搭建协同平台、共享产业资源、发布需求信息、推动成果转化、提供政策支持，依托江西省纺织服装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强化资源整合

4. 校内教师：承担理论教学、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指导学生基础实践、协同企业导师开展教学，参与数智化课程与教材建设

5. 企业导师：承担实践课程教学、指导产业项目实践、传授行业经验、参与学生考核评价，挖掘产业特色思政元素。

三、实施细则

（一）实施流程

1. 思政元素挖掘与转化

由“课程思政建设组”牵头，联合企业导师共同挖掘纺织服装产业“匠心精神”“诚信文化”与数智领域“数据安全伦理”“AI 版权规范”等思政元素；在课程中嵌入思政案例分析，实践课程中强化职业素养要求；举办各类活动，营造文化浸润氛围，增强学生行业认同感与使命感。

2. 建立“课程-教材-团队”联动机制，按“通用基础+

专业核心+产业特色”构建课程体系，校企共编特色教材，配套数智化教学资源，推行“课堂即工坊、作业即产品”教学模式，学生作业、课程设计需围绕纺织服装数智化实际问题展开。

（三）质量管控与评价

1. 过程管控：

（1）建立“周沟通、月汇总、学期评估”的校企沟通机制，及时解决教学实施中的问题。

（2）专项工作小组每季度开展教学巡查，重点检查思政融入成效、实践教学质量、企业导师授课情况。

2. 成效评价：

（1）学生层面：从数智技术应用能力、产业适配能力、职业素养、创新成果四个维度评价。

（2）模式层面：从企业满意度、毕业生对口就业率、成果转化数量、资源辐射范围四个维度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模式优化的核心依据。

四、附则

1. 本细则适用于大数据学院所有专业，各专业可根据自身特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备案。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大数据学院专项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